

【陽光基金會八仙塵爆燒傷傷友生心理重建服務一覽表】

陽光基金會整合了社工、復健及心理等專業，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全方位的服務顏損及燒傷傷友，多年以來在全國各地提供的服務包含：生理復健、心理諮商、社會心理支持服務、經濟補助、居住服務、就學就業協助等。為了能讓您能更快速找到所需的訊息，以服務八仙塵爆大量的燒傷傷友及其家屬，我們製作了服務一覽表；但如果有其他服務需求或問題，都歡迎洽詢本會各區服務中心。

類別	服務項目	適用對象	服務說明	服務專線/ 參考文件
衛教 諮詢	燒傷傷友 居家照顧 培訓班	出院返家之 燒傷傷友及 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小團體教學方式，指導傷友及照顧者返家後的洗澡、傷口清潔及壓力衣穿著指導等。 2. 申請方式：本服務採預約制，報名人數達標準時即開班，請務必來電洽詢。 3. 本服務不收費。 	02-2507-8006 分機 107
衛教 諮詢	燒傷傷友 居家照顧 個別指導	出院返家之 燒傷傷友及 照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人到宅指導傷友及照顧者返家後的洗澡、傷口清潔及壓力衣穿著指導等。 2. 服務對象：燒傷面積 40% 以上且出院返家時仍有傷口者優先。 3. 本服務不收費，但需自備耗材。 	請洽本會各區服務中心(第 4 頁)
輔具 資源	壓力治療 輔具： 壓力衣、 透明壓力 面膜、矽 膠片等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治療師為傷友量身製作壓力衣、透明壓力面膜等輔具，並給予疤痕衛教諮詢及復健指導。 2. 於本會合約醫院量製壓力衣之費用由本會全額補助，請備妥診斷證明及收據向本會提出申請。 3. 本服務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費用全免；以未申請其他資源補助者為限。 	請洽本會各區服務中心(第 4 頁) 參考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burnrehab/service03.asp
輔具 資源	石膏鞋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傷友初期下床進行行走訓練，提供石膏鞋給因傷口或包紮因素無法穿著一般鞋具之住院或出院初期傷友。 2. 申請方式：由醫院評估需求數量，填具申請資料，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3. 本服務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費用全免。 	02-2507-8006 分機 110 參考文件請見第 5-7 頁：石膏鞋補助計畫及表單

類別	服務項目	適用對象	服務說明	服務專線/ 參考文件
輔具資源	居家及行動無礙服務	八仙事件燒傷傷友出院返家後，經輔具中心評估行動有困難而有自費輔具需求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與全國輔具中心合作，針對八仙事件燒傷傷友出院返家後，經輔具中心評估行動困難而有自費輔具需求者，可轉介本會申請補助(包含居家無障礙評估費用)。 2. 申請方式：本案需經輔具中心評估，申請時請洽各縣市輔具中心。 3. 實施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請洽本會各區服務中心(第 4 頁) 參考文件： 第 8-9 頁，八仙事件居家及行動無礙服務計畫
輔具資源	贖復輔具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顏面部位燒傷傷友義鼻、義耳等贖復輔具量製。 2. 本服務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費用全免。 	02-2507-8006 分機 210 參考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burnrehab/service05.asp
社會心理服務	心理諮商	燒傷傷友	提供心理評估、個別和團體諮商的服務，並針對兒童、青少年提供遊戲和其他多元形式的諮商，幫助傷友面對創傷，重建自我，適應社會。	請洽本會各區服務中心(第 4 頁) 參考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services/service_4.asp
社會心理服務	形象重建服務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指導使用合適的化妝品及修飾技巧，搭配適切的裝扮及社交技巧訓練來重建整體形象，進而提升自信。 2. 本服務完全免費。 	02-2507-8006 分機 208 參考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services/service_3.asp

類別	服務項目	適用對象	服務說明	服務專線/ 參考文件
復健 訓練	燒傷復健 訓練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出院後之燒傷復健指導，包含：疤痕衛教諮詢、燒傷復健評估、壓力治療輔具服務、副木輔具製作、體能調適運動、功能性活動、日常生活功能訓練。 2. 本服務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費用全免。 	請洽本會各區服務中心(第 4 頁) http://www.sunshine.org.tw/services/burn03_00.asp
復健 交通	復健交通 協助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燒傷傷友復健交通補助及相關資源連結，以利其醫療復健計畫的進行。 2. 服務對象：凡經醫師診斷或治療師評估需持續醫療、復健之燒傷傷友及其陪同家屬，且適用於所有燒傷傷友。 	請洽本會各區服務中心(第 4 頁) 參考文件：第 10 頁燒傷傷友醫療交通補助專案
復健 住宿	復健住宿 服務	燒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陽光之家、新北陽光家園提供傷者出院後復健期間居住服務，包含生活照顧(洗澡、傷口清潔等)、生活訓練、休閒及社會適應活動。 2. 服務對象：經專業評估(1)需密集復健，每周兩天以上、(2)行動有困難、(3)居家環境有障礙、(4)因居家附近無適當復健資源；或有其它特殊情況者。 3. 本服務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費用全免。 	02-2507-8006 分機 107 參考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services/service_7.asp
居家 環境	大金空調 照護服務	八仙事件燒 傷傷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金空調捐贈 300 台冷氣及安裝費予陽光基金會，提供八仙塵爆燒傷傷友生活照護，服務包含「傷者臥室」之大金空調冷氣一組及安裝費。 2. 服務對象：八仙塵爆事件中受傷之中、重度燒傷傷友 300 名，住院中者亦可提出申請。 	02-2507-8006 分機 623 參考網站： http://www.sunshine.org.tw/project/daikin/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據點】

單位	地址	連絡電話
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02)2507-8006
北區服務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02)2507-8006
臺北重建中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02)2507-8006
新北陽光重建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 7 號 5 樓	(02)2276-3008
臺北民生重建中心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7 樓 (預計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幕)	(02)2766-5880
陽光之家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282 號 2 樓	(02)8911-7320
新北陽光家園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126 巷 6 號 C 棟 5 樓	(02)2278-1158
桃竹服務中心	原：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50 號 10 樓 新：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6 樓 (預計 104 年 10 月 8 日搬遷啟用)	(03)427-6512
中區服務中心	原：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14 樓之 7	(04)2358-2336
中部地區 燒燙傷重建中心	新：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68 號 2 樓 (預計 104 年 11 月 1 日搬遷啟用)	
雲嘉服務中心	嘉義市仁愛路 347 號 6 樓之 3	(05)228-0300
南區服務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449 號	(07)558-7166
高雄重建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7 樓	(07)550-9517 (07)550-9510
臺南工作站	原：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 新：台南市東區小東路 138 號 4 樓 (預計 104 年 10 月 6 日搬遷啟用)	(06)200-8047 (06)200-8103
東區服務中心	花蓮市富裕七街 28 號	(03)856-3213
臺東工作站	台東市開封街 369 之 2 號	(089)349-083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仙塵爆燒傷傷友生心理重建服務
石膏鞋補助計畫

一、計畫期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目標：

協助傷者初期下床進行行走訓練。

三、適用對象：

住院或出院初期，因傷口或包紮因素，無法穿著一般鞋具，又有下床行走訓練之需求者。

四、申請方式：

由醫院評估需求數量，填具申請資料，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

五、申請流程：

1. 由醫院評估有需求的數量，向本會窗口提出需求申請
2. 由本會安排寄送
3. 醫院收到後填寫領據，寄回本會：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91 號 3 樓

六、石膏鞋尺寸：

尺寸	長 X 寬 cm
S	22cm X 11 cm
M	26.5 cm X 12 cm
L	31.5 cm X 13.5 cm
XL	35.5 cm X 15 cm

七、聯絡窗口：

涂育嫻

電話 02-25078006 分機 110

傳真 02-25061073

Email: vitatu@sunshine.org.tw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仙塵爆燒傷傷友生心理重建服務
石膏鞋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醫院：

申請科室：

申請人：

連絡電話：

聯絡 email：

需求數量：

尺寸	數量(隻)
S 22cm X 11 cm	
M 26.5 cm X 12 cm	
L 31.5 cm X 13.5	
XL 35.5 cm X 15 cm	

說明：石膏鞋不分左右亦可單買，故請一個人的數量估 2 隻，若單腳受傷就估 1 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仙塵爆燒傷傷友生心理重建服務
石膏鞋補助計畫 簽領表

茲 收到

石膏鞋數量：

尺寸	數量(隻)
S 22cm X 11 cm	
M 26.5 cm X 12 cm	
L 31.5 cm X 13.5	
XL 35.5 cm X 15 cm	

醫 院：_____ 科 室：_____

簽領人：_____

此致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仙事件居家及行動無礙計畫

【陽光基金會與各縣市輔具中心合作說明】

一、目標：

針對八仙塵爆受傷者，透過本計畫結合輔具中心原有服務及陽光基金會服務，提供居家無障礙評估及服務協助，以協助無障礙的出門復健，並提升日常生活活動執行。

二、計畫期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服務對象：

八仙事件燒傷者

四、合作對象：

各縣市輔具中心

五、合作說明：

1. 因此次八仙事件燒傷者多為下肢受傷，可能因行動不便會有輔具需求，而至各縣市輔具中心尋求協助，例如二手輔具租借。
2. 當燒傷者至輔具中心尋求輔具資源時，輔具中心可能同時評估以下燒傷者特有的需求，以結合本會資源：
 - A. 日常生活活動執行狀況，例如進食、洗澡、如廁。特別是洗澡，過去常見燒傷個案出院後不敢或不知道如何洗澡，所以會有一週或一個月都沒洗澡的狀況。
 - B. 出門復健的行動能力，除行走能力外，是否有無法上下樓梯、或交通困難的問題。
3. 經輔具中心評估上述行動困難而有自費輔具需求者，可轉介本會申請補助；包含居家無障礙評估費用，亦可申請。
4. 經評估後認為確實有需求者，輔具中心可告知傷友「陽光基金會」的服務，經傷友同意後可將資料轉介本會各區域服務中心。本會相關服務內容：
 - A. 洗澡護理衛教服務
 - B. 復健交通服務
 - C. 經輔具中心評估需要的自費輔具服務：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分類序次第一、十一、十二和十三項)

備註：陽光基金會對燒傷傷友提供有全方位的生心理重建和社會支持等服務，如有其他本計畫外的其他需求，亦可於轉介時告知本會區域服務中心社工。陽光基金會服務據點可至本會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sunshine.org.tw/project/1040627/smap.html>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八仙事件居家及行動無礙計畫 轉介表

轉介日期：

個案姓名		身份證字號	
<p>個案狀況簡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或短程(約 50 公尺)行走困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為公寓，傷者上下樓梯有困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出門復健在交通上有困難者(請勾選以下符合的狀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輪椅使用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無法長時間步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行動不便，居家環境需調整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活動執行有困難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吃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洗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如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協助項目：</p>			
<p>願意接受陽光基金會的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洗澡護理衛教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交通服務</p> <p>連絡人：</p> <p>居住地：</p> <p>就醫醫院：</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輔具中心評估需要的自費輔具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連絡電話：</p>	
<p>轉介單位/科室：</p> <p>轉介者：</p>		<p>連絡電話：</p>	
<p>受轉介單位</p> <p>聯絡人</p> <p>連絡電話</p> <p>傳真</p>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燒傷者醫療交通補助專案

一、目的

提供燒傷者醫療、復健交通補助，以利其醫療復健計畫的進行。

二、期程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適用對象

凡經醫師診斷或治療師評估需持續醫療、復健之燒傷者及其陪同家屬。

四、補助內容

1.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補助全額。
2. 必要搭乘計程車、高鐵、飛機者補助二分之一。
3. 必要使用自用車者，汽車每公里補助 3 元，機車每公里 2 元。
4. 相關交通費用補助，每月以 5000 元為上限。若因特殊情況超過金額上限，由本會社工評估並以特案處理。

五、補助原則

1. 經醫師診斷或治療師評估需定期持續接受醫療、復健者可提出申請。
2. 每次申請補助以三個月為一期。
3. 搭乘計程車者，補助期間以半年為限，必要時經本會評估得延長。
4. 陪同復健之家屬，補助人數以一人為限。
5.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收據實報實銷。

六、應備文件

1. 本會申請書。
2. 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復健評估表。
3. 因復健需求提出申請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連續治療單（治療記錄單）之影本。
4. 因醫療需求提出申請者，須檢附三個月內醫療收據之影本。
5. 購票證明。

七、聯絡方式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各區服務中心社工